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038號

異議人 李克怡

相對人 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宮章弘

訴訟代理人 陳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71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支付命令得合法提出異議者，限於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債務人。而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，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（下稱區權人）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

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下稱公寓條例）第3條第9款、第2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公寓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，管委會係由區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，旨在執行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」及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」，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，僅屬非法人團體，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，自與區權人之自然人具有完全權利能力者，並不相同。公寓大廈管委會之訴訟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，為不同法律概念意義，內容亦異，管委會依公寓條例第38條第1項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有當事人能力，並非即可因此取得原屬區權人之實體上權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欲代理管委會為法律行為時，自應表明其係管委會代理人之旨，若其僅以自己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，尚難認解為該法律行為當然對於管委會發生效力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債務人為千葉園社區管理委員會，非異議人李克怡，則李克怡既非為本件支付命令之債務人，自不得以自己名義為聲明異議狀之具狀人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其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